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

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"21顺丰G1"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388 号文批准, 顺丰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(第一期)(专项用于碳中和),债券简称: 21 顺丰 G1,债券代码: 149466,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,债券期限为3年, 债券票面利率为 3.7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专项用于碳中和)发行结果公告》 (2021-056) .

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, "21 顺丰 G1"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,并于当日 完成债券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